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0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宏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对候选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了资格审查，提名李宏涛先生和邱嘉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提名李宏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邱嘉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

选举。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01 月 18 日